

# 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蒋卫和、智德源、智德达、徐冬萍系公司创始股东，蒋卫和、徐冬萍分别系智德达、智德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冬萍公司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财金产投和中石化资本系国资股东。（3）①2021年5月、6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分别以其持有的湖南昌迪30%股权、岳阳新材料35%向公司增资，入股价格2.3760元/股，不构成股份支付；入股低于2021年3月、5月员工持股平台智德信的入股价格2.50元/股（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4.19元/股以及2021年12月金石基金第三方股东入股价格10.6770元/股；②迪斯蔓藤、康凯环保的入股价格依据为对昌德有限（含长投）、岳阳新材料和湖南昌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分别为21,384.00万元、8,568.93万元、1,590.4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评

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③湖南昌迪最近一年和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852.11 万元、-556.9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蒋卫和、徐冬萍合作创业背景及关联关系情况，智德达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徐冬萍与蒋卫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结合徐冬萍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徐冬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金石基金是否为国资股东，财金产投和中石化资本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①说明迪斯蔓藤、康凯环保以子公司少数股权增资入股的原因及必要性；②结合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入股价格的确定过程，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方股东入股价格确定方式的差异，以及湖南昌迪业绩表现等情况，说明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不够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及可比案例情况说明本次入股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准确性。（4）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

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产品中的“环己醇、己内酰胺”存在列入《环保名录》的情况，但其分别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属于《环保名录》规定行业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认定“环己醇、己内酰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充分性。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10 万 t/a 皂化液和浓缩液混合液综合利用改造项目”“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度，取得环评验收是否取得实质性障碍。②说明公司是否

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与昌德化工业务重组。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昌德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其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承接于昌德化工，公司现核心技术人员蒋卫和、曾露、罗小沅、杨浴均有昌德化工任职经历。(2)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分步实施了对昌德化工的收购，包括收购昌德化工持有的杭州昌德 70.00%股权、昌德化工持有的湖南昌迪 70.00%股权及收购昌德化工主要经营资产。(3) 昌德化工成立于 1993 年 2 月，先后经历了中外合资经营、内资国有控股、国企改革、国有股退出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登记。2001 年 12 月，金石集团将其所持的昌德化工 55%股份中的 45%股份分别转让给蒋卫和与柳勤文（实际股东中包含了职工股，并由蒋卫和等人代为持有，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2006 年 12 月，金石集团将所持昌德化工 10%股权转让给蒋卫和，资产评估结果未备案。(4) 公司第二大股东智德源原为昌德化工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

请公司：(1) 分别说明昌德化工国企改革、国有股退出时的有权主管部门，上述部门是否针对昌德化工国企改革和国有股退出程序瑕疵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出具确认意见。(2)说明昌德化工 2001 年 12 月等相关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是否取得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昌德化工原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收购杭州昌德股权、昌德化工资产、湖

南昌迪股权时昌德化工的实际股东；昌德化工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等业务重组过程是否已取得所有实际股东的同意，相关实际股东是否可能存在异议，公司是否存在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情形。（3）说明 2018 年 9 月资产收购总价，各类资产明细、价格、定价方法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目前存续情况，占公司同类资产的比例；杭州昌德、湖南昌迪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股权收购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昌德化工注销前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环境污染、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重大诉讼、股权结构变动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和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其中，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均存在较大变动，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均较大；（2）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31.82%、33.47%和 50.33%，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客户以生产商为主，最近一期贸易商收入占比增加较多；（3）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1）结合产品结构、单价及单位成本，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说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

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方式及有效性，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 结合公司及上下游客户、供应商所处行业景气度及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等业务收入构成的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4) 按照产品类型分别说明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复购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5) 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②贸易销售毛利率与生产商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6) 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交易的合理性，是否独立核算，是否涉及净额法确认收入。(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

滑的风险。(8) 各期寄售模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是否为行业惯例；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寄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最近一期末，应收票据大幅增长。

请公司：(1) 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 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

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87.44%、82.82%和 87.51%；(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湖南华巨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岳阳诚义工贸有限公司存在参保员工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低的情形；(3)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部分主要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相关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构成依赖。(2)说明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签收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 2023 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充分性。

(5)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存货盘点是否存在异常。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长，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所处行业景气度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建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等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建成后预计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2)说明在建工程的预算、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3)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进度异常、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况。(4)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在建工程的采购及支付情况与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结合公司即将到期的长短期借款金额，说明公司的具体偿还计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偿债能力风险。(6)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7)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8) 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平顶山昌明房屋开始建设前未办理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目前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0 号），会议同意就平顶山昌明上述事项纳入容错免责机制，对平顶山昌明免于行政处罚。杭州昌德未办证房产因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与己内酰胺厂内片区征拆项目部签订征拆搬迁补偿协议。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开始建设前未办理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的原因及当前补办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会议纪要意见是否系终局、有权意见，

公司是否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③说明公司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及实际办理情况，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征拆搬迁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项目及生产经营场所的变动，是否涉及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及办理进度（如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石化资本约定的回购权、并购重组安排依然有效，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请公司：①结合投资方投资成本、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触发风险等，说明回购权、并购重组条款触发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相关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②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3)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收购取得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发展规划；重要子公司岳阳新材料和杭州昌德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2024年7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

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采用票据支付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情况，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扣除票据影响后的现金流量情况；③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催化剂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摊销方法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